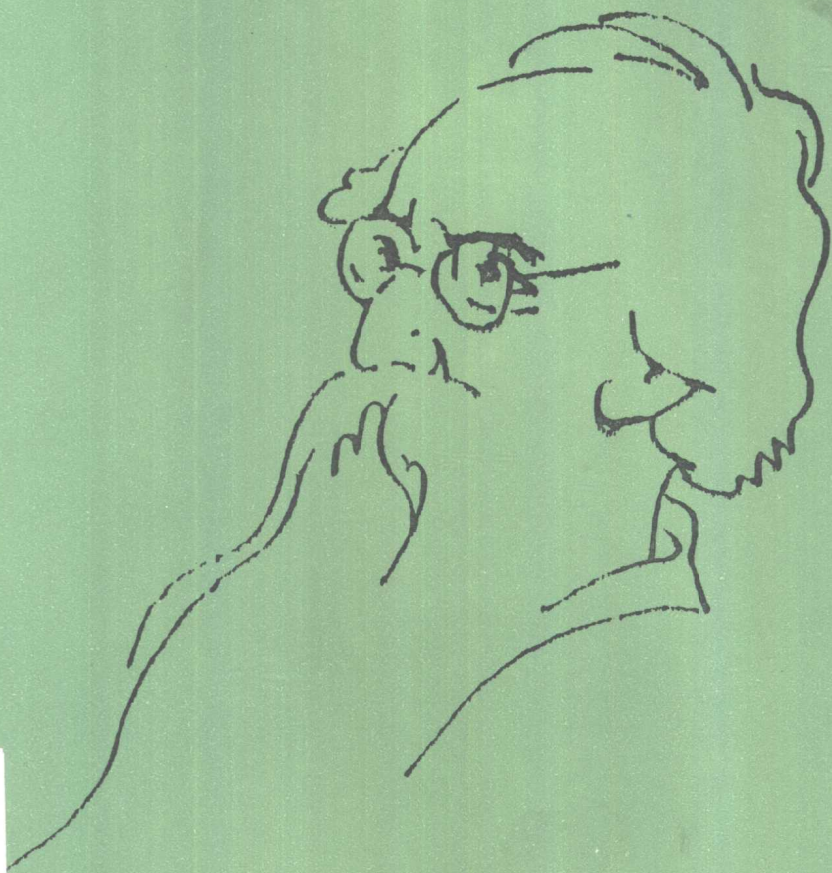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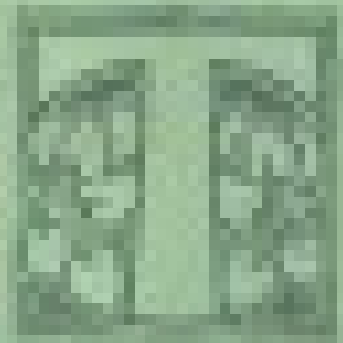


泰戈尔

作品集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

秦戈尔

作品集

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



2357.11
/
1.8

泰戈尔作品集

八

长篇小说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·北京

2357.11
1
1-9

泰戈尔作品集

九

长篇小说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·北京

戈 拉

上

1910

黃 星 折 譯

第 一 章

时令正是加尔各答的雨季；清早的云层已经四散，天空充满了明净的阳光。

宾诺耶一布杉独自站在住所的楼廊上，无所事事地闲望着街上时稀时密的行人。他在不久以前已经修完大学课程，可是还没有正式从事任何工作。不错，他倒是给报纸写过一些文章，也组织过一些集会，——但他的心并没有就此满足。今天早上，因为无事可做，他开始觉得坐立不安了。

对面一家店铺门前，站着一个游方和尚，身上穿着江湖卖唱人的那种五颜六色的长袍，正在那儿歌唱：

籠中飞来一只不知名的小鳥，

它来自何方，我不知道。

我的心无力将它的脚拴上，

如今，它已不知去向。

宾诺耶很想把那游方和尚叫上楼来，记下这首不知名的小鳥的歌曲。可是，正如半夜气候骤寒，想伸手去拿毛毯而又嫌费事一样，那个游方和尚没有叫来，那首不知名的小鳥的歌曲也没有记下，只有那支曲子，不断在他的心头起着回响。

正在这时候，他的住所門前出了一件事。一辆两匹馬拉的大馬車撞上了一辆出賃的小馬車，也不管那辆被自己碰得歪歪倒倒的小車子，就快馬加鞭地跑掉了。

宾諾耶跑到街上，看見一个年輕女郎正从馬車里出来，另外还有个上了年紀的紳士，也竭力想要下車。他連忙跑上去搀扶他們，因为看見老人臉色十分蒼白，便問道：“先生，你沒受伤吧？”

“不，沒有什麼，”老人回答說。他本來想笑一笑，使大家放心，但並沒有笑出來。誰都不難看出，他很快就要暈倒了。

宾諾耶連忙抓住他的一只胳膊，轉身對那焦急不安的少女說：“我的家就在这兒，請進去吧。”

他們把老紳士扶上床以後，少女向四周望望，想找一點水。她拿起一個水罐，洒了些水在老人的臉上，然後一面替他打扇，一面對宾諾耶說：“你能不能派人去請個醫生？”

正好有一位醫生就住在附近，於是宾諾耶便立刻打发僕人去請他。

房間里有一面鏡子，宾諾耶站在少女背後，望着她的影象。他從小在加尔各答的家中埋头讀書，所知道的一點人情世故，都是從書本上得來的。除了親戚本家的婦女，他從來沒有認識過一個女人，此刻，他在鏡子里看到的這個影象真把他迷住了。他不會品評女人的容貌，可是看着這張由於关切而俯着的年輕的臉，他覺得面前真象是出現了一片明媚的新天地一樣。

過了半晌，老人睜開眼睛，嘆了口氣，少女立刻朝他俯下身去，用顫抖的聲音輕輕問道：“父親，你受傷了沒有？”

“我在哪兒？”老人問着，想要坐起來。

宾諾耶連忙趕到他身邊說：“請不要動，等醫生來了再說吧。”

話還沒有說完，就聽見医生的脚步声，接着医生就进来了。可是检查过病人以后，他发现并没有什么严重的病情，所以只开了一点白兰地，吩咐病人和着热牛奶一起服下，就告辞走了。

医生一走，少女的父亲显出焦急不安的神色，他的女儿猜到了他的心意，便安慰他说，等他们回到家里，她一定把医生的诊费和药款送来。说罢，她就掉过头来望着宾诺耶。

啊，多美妙的一对眼睛啊！宾诺耶根本没有去注意那双眼睛究竟是大还是小，是黑色的还是棕色的。它们一眼就给人一个真诚的印象。既不羞怯，也不迟疑，而是充满了宁静的毅力。

宾诺耶鼓起勇气，结结巴巴地说：“哦，医生的诊费算不了什么，——你们不必在意，——我——我会——”

可是少女用那双眼睛瞅着他，不但 not 让他把话说完，而且明明白白地表示，医生的诊费他非收下不可。

老人又反对派人去买白兰地，他的女儿却坚持说：“父亲，大夫吩咐过的呀！”

老人听了回答道：“做医生的都有个坏习气，只要有一点点小小的借口，便要病人喝白兰地。我不过是身子有些虚弱，喝杯牛奶也就行了。”他喝过一点牛奶以后，又转向宾诺耶说：“现在我们得走了。我们恐怕给了你许多麻烦吧。”

这时少女想请人去代雇一辆马车，但她父亲却推却地大声说：“何必再让他费事呢？我们家这么近，我满可以走回去的。”

可是少女坚决不肯答应，宾诺耶见她父亲不再坚持，便亲自去叫了一辆马车。

临走以前，老绅士请教了主人的姓名，对方告诉他名叫“宾诺耶——布杉·查特吉”以后，他也说出自己名叫“帕勒席——钱德拉·巴塔查里雅”，并且说他就住在附近，就在同一条街的七十

八号。随后，他又补上一句說：“你要是有空，請随时到舍間来坐坐，我們非常欢迎。”少女的眼光对这番邀請也默然表示了同意。

冥諾耶很想即刻伴送他們回家，可是他不敢肯定这样做是不是合乎礼节，因此就站在那儿犹豫不决。正当馬車要走的时候，少女向他微微鞠了一躬，他完全沒有料到，一时不知所措，竟忘了还礼。

回到房間以后，冥諾耶为了这个小小的疏忽，一再責备自己。他在內心里回顾自己从遇見他們起，直到跟他們分手为止的每一个动作，他覺得自己的态度自始至終都魯莽得要命。在剛才的种种情况下，他有什么事該做而沒有做，有什么事不該做却做了，有哪些話該說而沒有說，有哪些話不該說却說了，他想了又想，总是不得要領，他的眼光这时忽然落在少女用后遺忘在床上的一条手帕上。他連忙把手帕撿起，这时游方和尚的那首歌曲的复唱詞，忽然又浮上他的腦际：

籠中飞来一只不知名的小鳥，

它来自何方，我不知道。

時間漸漸过去，太阳的热力越来越猛了。川流不息的馬車，开始飞快地駛向各个办公地点，可是冥諾耶那一天却沒有心思做任何工作。他突然覺得，他那小小的家和周圍的丑陋的街市，仿佛成了一片幻境。七月天的熾热的阳光，火辣辣地射进了他的腦子，順着他的血脉奔流，——用一幅眩目的光幕遮住了他的內心，使他忘怀了日常生活中的一切瑣事。

就在这时候，他看見門外站着一个七八岁的男孩，正在仔細探看門牌号数。不知什么緣故，他覺得那孩子所要找的准是他的家，于是便对他喊道：“不錯，就是这儿，”一面飞奔下楼，跑到

街上，簡直象拖一樣把那小家伙請了進來。在男孩遞給他一封信的時候，他急切地把孩子的臉端詳了一下，信封上有個女人的清秀筆迹，用英文寫着他的名字。男孩說：“這是我姐姐叫我送來的。”信封里並沒有信，只有一筆錢。

男孩說完就轉身想走，但賓諾耶一定要請他上樓到他房裏去坐坐。這孩子比他姐姐要黑一些，可是樣子還是十分相象，賓諾耶心里很高興，對他很有好感。

這男孩顯然相當老練，因為他一走進房間，就指着牆上的一幅人象問道：“這是誰呀？”

“這是我的一位朋友，”賓諾耶回答。

“朋友！”男孩大聲說。“他是誰？”

“哦，你不會認識他的，”賓諾耶笑着說。“他叫戈摩罕。不過我管他叫戈拉。我們從小就在一起念書。”

“你還在念書嗎？”

“不，我已經念完了。”

“真的？你念完了——？”

賓諾耶忍不住想贏得這個小信差的欽佩，便說：“是的，我已經把全部課程都念完了！”

男孩睜大了眼睛，驚奇不置地望着他，嘆了一口氣。他無疑是在想，总有一天他也会学到这样高深的學問。

問到男孩的姓名，男孩回答說：“我叫薩梯席——錢德拉·慕克吉。”

“慕克吉？”賓諾耶茫然不解地跟着說。

他們頃刻之間便成了知交，賓諾耶很快就打聽明白，原來帕勒席先生並不是他們的生父，而是把他們從小撫養大的。他姐姐以前名叫拉達南妮，但是後來帕勒席太太替她改了一個比較

普通的不帶印度教色彩的名字，叫做蘇查麗達。

薩梯席臨走的時候，賓諾耶問他：“你能一個人回去嗎？”小傢伙听了，象自尊心受了打击似的，答道：“我向来是一个人来来去去的！”賓諾耶又說：“让我送你回去吧，”他听了这种輕視他男子气概的話很不痛快，就說：“何必呢？我滿能照顾自己的呀！”接着他就列举种种过去的事例，証明独来独往在他是何等平常。

尽管如此，賓諾耶还是一定要送他回去，其中的緣故，这孩子当然是莫测高深的。

不但这样，到了薩梯席的家門口，薩梯席請他一同进去，賓諾耶却又断然謝絕說：“不，現在不去了，改天再来吧。”

賓諾耶一回到家里，就拿出那个信封，把信封上写的地址姓名看了又看，他看得那样仔細，不久就把每一笔每一划都記熟了。随后，他把那只信封和信封里的东西，小心翼翼地一齐放进一个箱子，——我們可以十拿九穩地說，就是到了最急需的时候，这笔錢也是絕不会动用的。

第 二 章

雨季里的一个阴暗的黄昏，天空飽含着水气，低低地下垂着。加尔各答城在一大片呆滯的烏云默默地籠罩下，就象一条蜷着身子把头伏在尾巴上的无家可归的大狗，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。从昨天晚上起，蒙蒙細雨就下个不停，纏綿的雨使道路泥濘不堪，但又沒有决心把烂泥彻底冲走。这天午后四点钟，雨停了，可是云层依然带着欲雨之势。正是在这种居家固嫌气悶、出門又怕淋雨的阴沉的天气里，有两个年輕人坐在一幢三层

樓房的潮濕的屋頂晒台的柳條凳子上。

這兩個朋友，小時候放學回來，總是在這座晒台上一起玩；每逢考試以前，他們也總是在這兒發狂似地走來走去，高聲背熟功課；在炎熱的天氣里，他們從大學里回家，一向也總是在這兒同進晚餐，兩個人往往要爭論到半夜兩點鐘，等到太陽升起，驚醒過來時，才發現自己不知不覺一同在草席上睡着了。到他們考完了大學考試的時候，在這個屋頂晒台上又有印度愛國者協會每月來集會一次。兩個朋友，一個是協會的主席，一個是協會的書記。

那位主席的名字叫做戈摩罕，他的親戚朋友都叫他戈拉。他好像長得比周圍的人全都高大。大學里有位教授，一向把他稱做“雪山”，因為他的皮膚白得驚人，絲毫沒有曬和別的色素。他有將近六呎高的身軀，骨絡很粗大，拳頭就象老虎的腳爪一樣。他的聲音深沉而又粗豪，如果猛然听他高聲問道“是誰？”——你准會大吃一驚。他的臉看來是太大了，而且過於剛強，上顎和下巴的骨頭宛如堡壘上的大插銷。他簡直可以說沒有什麼眉毛，寬寬的額頭一直傾斜到兩邊的耳朵。嘴唇很薄，抿得很緊，鼻子象一把劍似地突出在嘴唇上面。一雙眼睛虽小，却非常銳利，好象箭頭一樣瞄著遠方某個看不見的目标，然而又能在剎那之間轉過來射擊近處的東西。總之，戈摩罕嚴格說來不算漂亮，可是誰也不會忽視他，因為他跟任何人在一起都會顯得出眾。

他的朋友賓諾耶，象一般有教養的孟加拉名門子弟一樣，很謙和，也很聰穎。性格的溫柔和智力的銳敏結合在一起，使他臉上的神情獨具一種特色。在大學里，他總是得分很高，榮获奖學金。戈拉却因為不象他那樣愛看書，總是不大跟得上他。他沒

有賓諾耶那樣敏捷的理解力，也沒有賓諾耶那樣好的記憶。因此，賓諾耶就成了他的忠實的坐騎，在大學的一切考試里，都不得不馱着他一同過關。

下面就是這兩個朋友在這個潮濕的八月的黃昏熱烈進行的談話。

“我問你，”戈拉說道。“前幾天阿賓納席罵梵社的人，正表明他的道德觀念很強。你凭什么要對他那樣大发脾氣？”

“這是什麼話！”賓諾耶回答。“談到他的見識，誰也不會有不同的意見！”

“要是你這樣想，那你自己的思想就有毛病。社會上有些離經叛道的分子一意孤行，想要顛覆社會，你決不能指望社會若無其事地在旁觀看，一團和氣，不加計較。社會自然要用另一副眼光看待這些人，這些人縱使是真心實意做事，社會也要認為他們圖謀不軌。要是社會禁不住要把他們的‘善行’看作惡舉，那也不過是這些有意誣蔑社會的人應得的許多懲罰之一罷了。”

“這些情形也許很自然，”賓諾耶說，“不過，我可不能同意凡是合乎自然的事就是好事。”

“哦，管它好不好，”戈拉脫口說道。“如果世上有幾個真正的好人，那就很好了。至於其餘的人，我看，只求合乎自然也就行了。要不，工作根本無法進行，而生活也就不值得過了。要是誰要象梵社的人那樣，擺出一副聖人架子，那他們就得準備忍受一點小小的麻煩，讓梵社以外的人誤解和辱罵。一個人既要象孔雀那樣翹着尾巴走路，又要對手為他鼓掌喝采，那也未免太苛求於世了，——要是真有這種事，這世界也就亂七八糟了。”

“罵教派我並不反對，”賓諾耶分辯說。“可是如果成了攻擊個人——”

“罵教派有什么用？罵教派不过是批評批評他們的見解罷了。我可主張揭發個人。啊，聖人，就拿你來說吧，難道你自己就從來沒有攻擊過私人嗎？”

“我的確攻擊過，”賓諾耶直認不諱地說。“而且恐怕時常都在攻擊。不過我對這件事從心裡覺得慚愧。”

“不，賓諾耶！”戈拉忽然激烈地提高了聲音說。“這可不行。決不行！”

賓諾耶沉默了半晌。“唔，怎麼啦？”他終於問道。“什麼使你這樣吃驚呀？”

“我看得非常清楚，你是在走軟弱的路。”

“嘿，軟弱！”賓諾耶氣忿地大聲說。“你明知道，只要我想去，我這會兒馬上就可以上他們家去，——他們還請過我哩，——可是你瞧，我偏不去。”

“是，我知道。不過你好像永遠也忘不了自己是有意在迴避。白天黑夜，你老是反復地對自己說：‘我不去，我決不去！’我看你倒不如去了算了吧！”

“這麼說，你真的勸我去？”賓諾耶問。

戈拉在膝蓋上砰地捶了一拳，回答說：“不，我才不勸你去哩。我敢斷定，你哪一天真的去他們家，哪一天就會整個兒倒到他們那邊。第二天你就會開始跟他們一起吃飯；那時你就成為梵社一員得力的傳教士啦！”

“說得真不錯！請問，下一步又怎麼樣呢？”賓諾耶冷笑著說。

“下一步怎麼樣？”戈拉悻悻地接著說。“你死了，離開了你的婆羅門世界，還有什麼‘下一步’呀。你是婆羅門的子弟，到那時，你就會失去一切節制和聖潔的感覺，最後被人當作死了的畜

生扔到垃圾堆上。你会象坏了罗盘的領港一样迷失方向，漸漸认为順着航綫入港不过是迷信和偏見，——你会认为随波逐流才是最高明的航海术。我实在沒有那份耐心跟你斗嘴。所以我还是干脆說：要是你一定要去，你就快去吧。只是別老这样站在悬崖边上犹豫不决，倒叫我們替你担心。”

宾諾耶放声大笑起来。“医生认为沒救的病人，也不見得准会死去，”他說。“我真看不出我有什么死已临头的迹象。”

“你看不出？”戈拉冷笑道。

“看不出。”

“你不覺得你的脉搏已經微弱了嗎？”

“絲毫沒有。我的脉搏还跳得挺有勁哩。”

“你不覺得，要是某位女士亲手給你做一頓賤民的飯食，那頓飯也会象神仙的盛宴一样好吃嗎？”

“够啦，戈拉！”宾諾耶說，臉漲得通紅。“住嘴吧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戈拉不服气地說。“我又不是要侮辱你。我們所談的那位漂亮女士也并不以‘皎日不見其影’^①为荣呀。她那花瓣似的纖手，任何男子都可以去握，你要是覺得提一提她的手就是褻瀆，那你可真是无可救药了。”

“你听我說，戈拉，我尊敬女人，我們的古圣梵典里也——”

“別引用古圣梵典里的話来替你的那种感情辯护了。你那种感情不叫尊敬，而叫另一个名字，我說出来你听了更会生气的。”

“你太喜欢武断了，”宾諾耶說着聳了聳肩膀。

“梵典告訴我們，”戈拉不放松地說，“女人之所以值得崇敬，

① 形容严格奉守“閨閫制度”的女人的—句梵文。

是因为她給家庭带来光明，——而照英国人的习惯，女人之所以受到尊重，却是因为她可以在男人心里燃起欲火，这种尊重最好不要称之为崇敬。”

“难道一种偉大的思想偶然蒙受玷污，你就輕蔑地把它一笔抹煞嗎？”宾諾耶問。

“宾魯^①，”戈拉不耐煩地答道。“你自己显然已經喪失了判斷力，你應該听我指点。我可以斷言，你在那些英国书上看到的有关女人的一切夸張的話，实质上都不过是情欲二字。‘女人’只有在‘母亲’的崗位上，只有在貞洁賢淑的‘家庭主婦’的崗位上，才真正值得崇敬。有些人让她們离开这种崗位，这些人對她們的贊美，其实都隱含着一種侮辱。你的心所以会象飞蛾繞烛一样在帕勒席先生家的周圍徘徊，說穿了，正是由于英国人所謂的‘爱情’；可是看在老天爷份上，別学英国人的时髦，把这种爱情看得高于一切，当作男人唯一的崇拜对象吧。”

宾諾耶象一匹桀驁不馴的馬挨了一鞭似地直跳起来。“够啦，够啦！”他喊道。“你也太过份啦，戈拉！”

“过份嗎？”戈拉反駁道。“我还没有談到正題哩。正因为我們对男女关系的正确認識給热情弄得烏烟瘴气，我們才不得不在这个題目上吟詩作文。”

“就算我們的热情使我們模糊了对男女正当关系的观念，难道这件事就单怪外国人嗎？我們的道学先生們宣傳女人是禍水，應該避之唯恐不及，难道不正是这同一种热情使他們过份激昂的嗎？这不过是一种心理在两种人身上的两种相反表現罢了。你罵了这个，就不應該饒恕那个。”

① 宾諾耶的簡稱。